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黃莊正

訴訟代理人　鍾欣紘律師

　　鄒宜璇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葉明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857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古御詩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法　官　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